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西交马院〔2024〕3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五星工程”评选表彰办法》等系列文件的通知

各系、教研室、中心：

经学院2024年第三次党政联席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五星工程”评选表彰办法》《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基地管理办法》《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团队管理办法》《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外文期刊绩效计算的规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院外教师科研绩效核算的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团队管理办法

一、科研团队组建目的

1.以团队形式进行科学研究是大势所趋。它有利于集中力量，易于研究者协作共进，形成比较集中的成果或产生比较大的成果，进而提高影响力。

2.全面提升教师的科研水平。充分发挥老教授的传帮带作用，提升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的科研水平。

3.以有组织科研，促进马克思主义学科高质量发展。

二、科研团队组建的基本原则

4. 科研团队围绕比较成熟的中长期科研课题组建，成熟一个组建一个。中长期研究课题须与马克思主义二级学科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科研团队准入和考核的评审小组临时组建，人数一般为3或5人，由学校主管职能部门领导和校外专家共同组成，其中校外专家由教授委员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校外专家占评审小组人数半数以上。

5.科研团队自由组合而成，实行动态管理。

6.团队的考核重培养过程，着眼未来，出大成果。团队组建的目的是为了促进科研人才的成长和出大成果，强调过程监控。

三、团队运行机制

7.学术带头人的选定：应为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或副教授，采取学院动员和自愿申报的原则。

学术带头人的职责：

(1) 选定团队成员。(2) 在充分了解每个成的科研情况和科研兴趣的基础上，制定团队的研究计划，并进而为每个团队成员量身定制研究课题和研究计划。

(3) 指导、监督成员研究计划的执行。(4) 定期考核团队成员的研究情况。(5) 负责研究经费的使用与分配。(6) 成员工作态度不端正，工作不积极，学术带头人有权将其辞退。

8. 成员：

(1) 科研团队成员以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教师为主，院外或校外人员、马克

思主义学院的研究生亦可申请参加，经学术带头人选定后加入团队。

(2) 成员需要积极配合学术带头人，确定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并努力推进研究工作。

(3) 成员若对学术带头人有意见，可以直接与带头人沟通，也可以通过学院反映自己的意见。

(4) 成员有退出学科团队的自由。

(5) 一人最多参加两个科研团队，但其一项成果按主题只计入某一个团队成果。

9. 团队运行

(1) 团队规模以 5-10 人为宜。

(2) 团队按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模式运行。

(3) 团队必须重视队员的协作，每月须组织 1 次及以上的集中交流、讨论。

(4) 团队实行动态制度，可以中途淘汰成员，也可以新增成员。

四、保障

10. 经费保障：每年给予每个团队 5 万元的经费支持，滚动支持 3 年。建议每年 5 万元经费中拿出 1.2 万元作为团队学术带头人的酬金。

11. 活动地点保障：团队的交流讨论活动，可以借用学院会议室。

12. 时间上的保障：教研室安排教学任务时，要充分考虑团队成员的情况，尽可能将教学任务集中，给团队成员留出更多的科研时间。

五、准入与考核

13. 团队准入由学院聘请的院外专家构成的科研团队评审小组负责。团队准入通过均需要评审小组三分之二成员通过。团队申报与准入评审每年两次，分别在春季学期初和秋季学期初；团队立项时间以立项通知上的立项时间为准；团队的中期考核在准入后一年半；团队的最后考核在准入后第三年。具体时间以学院下发的立项通知为准。

14. 团队成立，学术带头人与学院签订任务协议。一年半进行中期考核，三年进行总考核。中期考核时总任务指标完成低于三分之一者，视为不合格，团队资助中止。三年周期考核合格者，进入下一轮科研团队建设，滚动资助。

15.团队考核目标:

(1) 三年内, 团队若成功申报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1 项, 或者发表《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论文 1 篇, 或者出版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 部, 或获得四川省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教育部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或获评或周期考核等级为优秀的部省级科研基地/实验室/团队 1 个, 则团队免于考核; 否则按(2)中指标考核。

(2) 三年内, 团队成员取得以下科研成果的积分累计不少于 3 分方为合格。

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A 类期刊论文、教育部科研成果三等奖, 每项计 2 分。

②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或专项项目, 四川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B 类期刊论文、省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部省级科研基地/实验室/团队周期考核合格, 每项计 1 分。

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四川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CSSCI 期刊论文、高水平学术专著(以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申报出版机构为限), 每项计 0.5 分。

(3) 以上项目或成果均须以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期刊等级以学校文科学部公布的目录为准。

六、附则

16.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 原《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团队组建办法(试行)》同日废止。

17.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解释与具体执行。